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舉行之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茲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800 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 COVID-19 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randsgroup.com](http://www.globalbrandsgroup.com) 或「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2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名執行董事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